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及法規

註冊成立、營運及管理外商投資企業

於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企業實體均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法隨後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分類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不論屬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資公司均須受中國公司法規管，惟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除外。

外商投資企業的成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均須受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及2016年9月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及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實施細則」）規管。

中國政府通過制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目錄」）的方式，引導中國境內各行業中所有類型企業的投資方向、管理投資項目、制定並實施財務、稅項、信貸、土地、進出口及其他政策。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17年6月28日頒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並於2017年7月28日開始生效。外商投資目錄將產業劃分為鼓勵、限制、禁止三個類別，而所有未列於任何該等類別的行業則視為允許。除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外商可投資不屬於禁止類的產業。

根據外商投資目錄（2017年修訂），外商獲許按全資基準投資於建築設計以及批發和零售業下一般商品的共同配送。

監管概覽

知識產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 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01年10月27日修訂，並進一步於2010年2月26日修訂，旨在保護作者藝術作品的著作權和著作權相關權利及權益。《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於2011年1月8日修訂，並進一步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根據著作權法，「作品」包括工程設計圖及產品設計圖。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著作權法享有著作權。除非著作權法另有規定，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匯編或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構成侵犯著作權之行為。按情況而定，侵權人應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或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並(如適用)被處於罰款以及沒收非法所得、銷毀侵權復製品及沒收其他用於有關非法活動的財產。我們於中國的業務須遵守著作權法，而我們的作品亦受著作權法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 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分別於1993年及2001年修訂，並進一步於2013年8月30日修訂，旨在保護註冊商標。《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及於2014年5月1日生效。該等目前生效的法律及法規提供中國商標法規的基本法律框架。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負責全國商標的註冊及管理。商標的註冊有效期為10年。於註冊商標後，註冊人有權獨家使用商標。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12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限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10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

監管概覽

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對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有權依法查處；涉嫌犯罪的，應當及時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建築設計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法」）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及於2011年4月22日修訂，旨在規管建築活動。根據建築法，企業設計單位應具有以下資質：(i)由國家規定的註冊資本；(ii)擁有從事建築活動實踐相應的法定資質的專業技術人員；(iii)從事建築活動所需的技術裝備；及(iv)法律及行政規則及法規要求的其他資質。企業設計單位按照其擁有的註冊資本、專業技術人員、技術、裝備及已完成的建築工程業績等資質條件，劃分為不同的資質等級，經資質審查合格，取得相應等級的資質證書後，方可在其資質等級許可的範圍內從事建築活動。建築項目的設計應遵照國家法規制定的施工安全規則及技術標準及確保項目安全。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於2015年6月12日修訂及於2017年10月7日進一步修訂的《建設工程勘察設計管理條例》及建設部於2007年6月26日頒佈，於2015年5月4日修訂及於2016年9月13日進一步修訂的《建設工程勘察設計資質管理規定》，國家將質量控制體系應用於從事建設工程勘察或設計活動的單位中。從事建設工程勘察及工程設計的單位應按照註冊資本、專業及技術人員、技術裝備以及勘探及設計性能等申請資質。於取得建設工程勘察及工程設計資質證書後，該等單位可從事資格許可範圍內的建設工程勘察及工程設計活動。

工程設計資質分為四個類別及四個等級。該四個類別包括工程設計綜合資質、工程設計行業資質、工程設計專業資質及工程設計專項資質。此外，四個等級為甲級、乙級、丙級及丁級。工程設計專項資質一般分為甲級及乙級。根據資質類型及等級，公司獲批准提供各種服務。取得工程設計專項資質後，該等單位可從事相應資質等級的專項工程設計業務。

監管概覽

對外貿易

根據中國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於2004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16年8月18日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從事進出口貨物或技術的對外貿易經營者須向商務部或商務部授權的機關辦理備案登記手續，惟行政法規及商務部頒佈的法規規定毋須辦理備案登記手續的除外。倘對外貿易經營者未能根據該等辦法的條文辦理備案登記手續，海關可拒絕辦理彼等進出口貨物或技術的報關及清關手續。

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就稅務而言，企業劃分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依照國內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居民企業必須就其全球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在中國境內設立代理處或辦事處的非居民企業，必須就該等代理處或辦事處於中國境內賺取的收入及其於中國境外賺取但實際與該等代理處或辦事處有關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該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

沒有在中國境內設立代理處或辦事處或在中國境內設立代理處或辦事處惟其收入與該等代理處或辦事處無關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其於中國境內賺取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該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10%。

監管概覽

中國與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並於2015年4月1日最新修訂。根據安排，如果香港居民直接擁有中國公司最少25%股權，則該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派付的股利須按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如果香港居民在中國公司所持有的股權不足25%，則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對於中國居民公司向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派付的股利，該對方稅收居民需要享受該稅收協定待遇的，應同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i)取得股利的該對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所有者股權及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在取得股利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的規定比例。

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8月27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收取中國居民企業的股利的非居民企業需要根據稅務安排享受稅收優惠待遇的，應向主管稅務機關遞交相關審批表格及材料。

增值稅

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或替換服務或進口貨物的組織及個人，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該實施條例繳納增值稅(「增值稅」)。增值稅暫行條例由中國國務院頒佈，自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11月5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增值稅率為17%、11%或6%，視乎所售貨品而定。除國務院另行訂明外，出口貨品的納稅人所適用的稅率為0%。

監管概覽

最新《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執行。根據《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現代服務業提供服務的稅率為6%。

外匯

在中國監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國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自1996年4月1日起生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等法規，繳納適用稅項後，外商投資企業可將其收到以人民幣計值的股利兌換為外幣，並透過其外匯銀行賬戶將有關款項匯出中國。

於2012年11月19日，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並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及於2015年5月4日修訂。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大幅修訂並簡化了現有的外匯程序。依照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開立多個特殊目的外匯賬戶（如前期投資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資產變現賬戶、保證金賬戶）不再須經外匯管理局批准。此外，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發佈前並不可行）。外國投資者把在中國賺取的合法所得（例如溢利、股權轉讓、減資、清算、先行回收投資的所得）再投資，不再須要經外匯管理局批准或驗資，而外商投資企業因減資、清算、先行回收投資或轉讓股份產生的購匯及對外支付，不再需要外匯管理局批准。

於2015年3月30日，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外匯管理局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須實行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賬內的外匯資本，地方外匯管理局已確認貨幣性投資的權利及權益

監管概覽

(或銀行辦理貨幣性投資的入賬登記)就此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以外匯資本兌換的人民幣將存於指定賬戶，而倘外商投資企業須自該賬戶作進一步付款，其仍須提供支持文件及與銀行進行審閱程序。

根據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及海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將由銀行遵照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直接審核及處理，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一般而言，中國政府對經常性外匯國際付款及轉賬不予限制，外商投資企業在下列情況下毋須取得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事先批准，即可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向境外匯款：(i)以外匯結算經常賬戶項目時，在此情況下，必須通過其外匯賬戶支付款項，且必須提供有效收據及其他相關文件；及(ii)向境外投資者分派股利時，在此情況下，必須通過其外匯賬戶支付款項，且必須提供授權派發股利的董事會書面決議案及其他相關文件。

在其他情況下，包括直接投資和增加註冊資本等資本賬戶外匯結算，未經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事先批准或未於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或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

勞動及安全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開始生效及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工人享有平等就業權利、選擇職業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休息休假的權利、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的權利、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及若干其他權利。工人每日的工作時間不得超過8小時，及每週平均工作時間不得超過44小時。僱主所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僱主應設立及改善其工作安全及衛生系統、對僱員進行安全及衛生教育以及為僱員提供符合國家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的工作環境。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而該實施條例於2008年9月18日實施。根據《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須以書面簽立，為僱主及僱員建立勞動關係。符合若干準則的僱員（包括為同一僱主工作10年或以上）可要求僱主簽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僱主及僱員均須履行其各自於勞動合同訂明的責任。倘員工由派遣公司提供，則派遣公司為僱主及向被派遣員工履行僱主的法定責任，包括（其中包括）與員工訂立2年以上的固定期勞動合同，及支付彼等勞動報酬。派遣公司須與接受勞動服務的實體訂立勞工派遣協議。倘僱主違反《勞動合同法》的任何法定條文，僱主可能被負責勞動執法（包括吊銷營業執照及其他處罰）的主管中國政府機關施加行政處罰。倘員工因從派遣公司取得員工的實體違反《勞動合同法》受損害，派遣公司與從派遣公司取得員工的實體或須共同及個別負責。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開始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僱主須向相關社會保險機關登記，並向養老保險基金、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失業保險基金、生育保險基金及工傷保險基金供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主及僱員均須向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供款，而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的供款則由僱主單獨支付。僱主須申報及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僱員應付的社會保險供款由僱主任代扣代繳。未能向社會保險機關登記的僱主可能被責令於指定限期糾正違規事宜。倘僱主未能於指定期間內登記，則可能被處以實際保費一倍至三倍的罰款。倘僱主未能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則社會保險收款代理將下令僱主於指定期間內補足，及自欠繳日期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倘違規事宜持續，則僱主可能被相關行政部門處以欠繳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

監管概覽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須為彼等員工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手續及支付公積金。僱主違反該條例的規定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其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仍不辦理的僱主，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另一方面，單位違反該條例的規定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管理中心有權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香港法律及法規

我們為室內設計服務及室內陳設服務供應商。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並無規管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及室內陳設服務的法定或强制性發牌及資質制度。

下文載列香港法律及法規中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相關的若干方面的概述：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僱傭條例》適用於所有僱傭合同下的僱員，而作為僱主，我們有義務遵守《僱傭條例》。根據《僱傭條例》，所有僱員均享有以下基本權利：

- 獲發工資；
- 不被扣除工資的保障；
- 法定假日的權利；
- 不受歧視的權利；
- 終止僱傭通知期；及
- 不遭非法解僱的保障。

監管概覽

持續由同一僱主僱用四個星期或以上（每周至少工作18小時）的僱員進一步擁有多項權利，例如強制性退休金、有薪年假、產假、疾病津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以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就工傷設立一項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就因工及在受僱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規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倘僱員因工及於受僱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一般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或死亡，可獲授予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工傷產生的責任。僱主如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進行投保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2年。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8條，如無勞工處處長的同意，凡僱員已喪失或暫時喪失工作能力而當時情況是使該僱員有權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獲得補償的，則僱主不得終止或發出通知終止該僱員的僱傭合同，直至發生若干事項。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僱主必須於受僱首60日內安排其18歲或以上但小於65歲退休年齡的僱員（除部分獲豁免人士外）參加強積金計劃。

監管概覽

僱員及僱主均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若為僱員，僱主須按照最高及最低入息水平（於2014年6月1日之前分別為每月25,000港元及7,100港元，或於2014年6月1日或之後分別為每月30,000港元及7,100港元），代僱員在有關入息中扣除5%，作為註冊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供款額上限於2014年6月1日之前為1,250港元，或於2014年6月1日或之後為1,500港元。僱主向強積金計劃的供款額同樣為僱員有關入息的5%，惟受限於最高入息水平（於2014年6月1日之前為每月25,000港元，或於2014年6月1日或之後為30,000港元）。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就有關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該土地上其他合法物業造成損害的已佔用或能控制該樓宇的佔用人責任進行了相關規定。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處所佔用人須履行一般謹慎責任，採取在有關個案中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的責任，以確保訪客為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該訪客到處所的目的而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規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下依僱傭合同委聘的所有僱員的工資期內的法定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為每小時34.5港元）。任何有關試圖廢除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護的僱傭合同條款一概無效。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工作間（包括工業及非工業）的僱員之健康及安全提供保障。

僱主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須透過以下措施保障所有僱員的工作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對健康並無風險的廠房及工作制度；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搬運裝置或物質時的安全及對健康並無風險；

監管概覽

- 提供所有必要資料、指示、培訓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就受僱主監控的工作場所而言，維持工作場所處於安全及對健康並無風險的狀況以及提供及維護工作場所出入通道安全及對健康並無風險的方法；及
- 提供及維護安全及對健康並無風險的工作環境。

僱主如未能遵守以上任何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僱主如於知情情況下或罔顧後果地蓄意違反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

《稅務條例》乃為對香港的物業、入息及利潤徵收稅項而頒佈的條例。

《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而獲得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則須向該人就其上述利潤而按標準稅率徵收利得稅，於最後可行日期企業納稅人的稅率為16.5%。《稅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獲准扣稅的支出及開支、虧損抵銷及資本資產折舊免稅額的詳盡條文。

《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

現時於香港有效之《版權條例》於1997年6月27日生效。版權條例不時經審閱及修訂，為獲認可類別之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及藝術作品，以及錄音、影片、電視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提供全面保障。

於提供室內設計方案時，本集團可創作符合版權保障之原創藝術作品（例如繪畫）或文學作品（例如文本）或視頻，無需註冊。版權受侵犯時可提出民事訴訟。